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2721

债券简称：18苏宁03

债券代码：112800

债券简称：18苏宁0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次债券购回基本方案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对发行的“18苏宁03”、“18苏宁07”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购回，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506,350.40元。

2、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30日（仅限交易日）。

3、为确保本次购回的公平公正，本公司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系统接受债券持有人的购回申报，持有人以债券回售申报方式提交购回申请。

4、本次公司购回的债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注销。

5、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债券购回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6月8日。

6、债券购回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公司将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第六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兑付本金和利息。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次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结合资金安排、市场行情、投资者意愿等因素择机实施本次债券购回的具体方案。

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监管问答》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发行的“18苏

宁 03”、“18 苏宁 07”公司债券剩余数量进行全部购回（下称“本次债券购回”），具体方案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购回的目的及购回债券的名称

为进一步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减少债券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18 苏宁 03”、“18 苏宁 07”剩余债券数量进行购回，若本次债券购回顺利实施，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全部偿付完毕。

具体购回债券的名称如下：

-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 18 苏宁 03，债券代码 112721。
- 2、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债券简称 18 苏宁 07，债券代码 112800。

（二）购回资金总额

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506,350.40 元，具体购回资金分配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剩余数量（张）	购回资金总额（元）
18 苏宁 03	112721	70,590	7,447,950.90
18 苏宁 07	112800	263,650	27,058,399.50
合计	-	334,240	34,506,350.40

（三）用于购回的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来源为已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18 苏宁 03、18 苏宁 07”债券。

（四）债券购回价格、价格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

1、18 苏宁 03

债券购回全价 105.51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定价机制：票面价格 100 元/张，与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届满之日）产生的利息 5.51 元/张之和。

2、18 苏宁 07

债券购回全价 102.63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定价机制：票面价格 100 元/张，与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届满之日）产生的利息 2.63 元/张之和。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方式、债券购回的申报期限及申报办法

1、申报方式

为确保本次购回的公平公正，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系统接受债券持有人的购回申报，持有人以债券回售申报方式提交购回申请。

公司本次债券购回面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意以公司确定的价格售出的，应于债券购回的申报期限内通过债券回售系统进行申报，债券购回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

2、申报期限

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仅限交易日）。

3、申报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债券购回申报期限内进行申报，当日可以撤单，申报当日收市后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4、购回资金到账日

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债券购回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5、支付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申报购回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登记，并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购回部分支付购回资金，该购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购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6、本次公司全额购回 18 苏宁 03、18 苏宁 07 剩余债券，不存在超额申报等比例分配的情形。

（六）债券购回后债券处置安排

本次公司购回的债券将按交易所规定予以及时注销。

（七）购回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监管问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购回公司债券：

- 1、公司债券发行人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规定的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购回公司债券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购回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为已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公司认为本次购回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债券购回顺利实施，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全部偿付完毕，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减少债券管理成本，不仅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九）购回公司债券后处置，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购回的公司债券，将依法予以及时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就注销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公告义务。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债券购回存在债券持有人登记出售债券份额未达到公司购回上

限的情形。

（二）本次债券购回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债券购回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公司将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第六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兑付本金和利息。

公司将根据购回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债券购回方案，认为：

公司本次债券购回方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监管问答》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回公司债券合法、合规，并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公司债券购回方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